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黃凌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3,6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949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8949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4706元，共計新臺幣43655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05 令。